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橋舟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嶧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8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